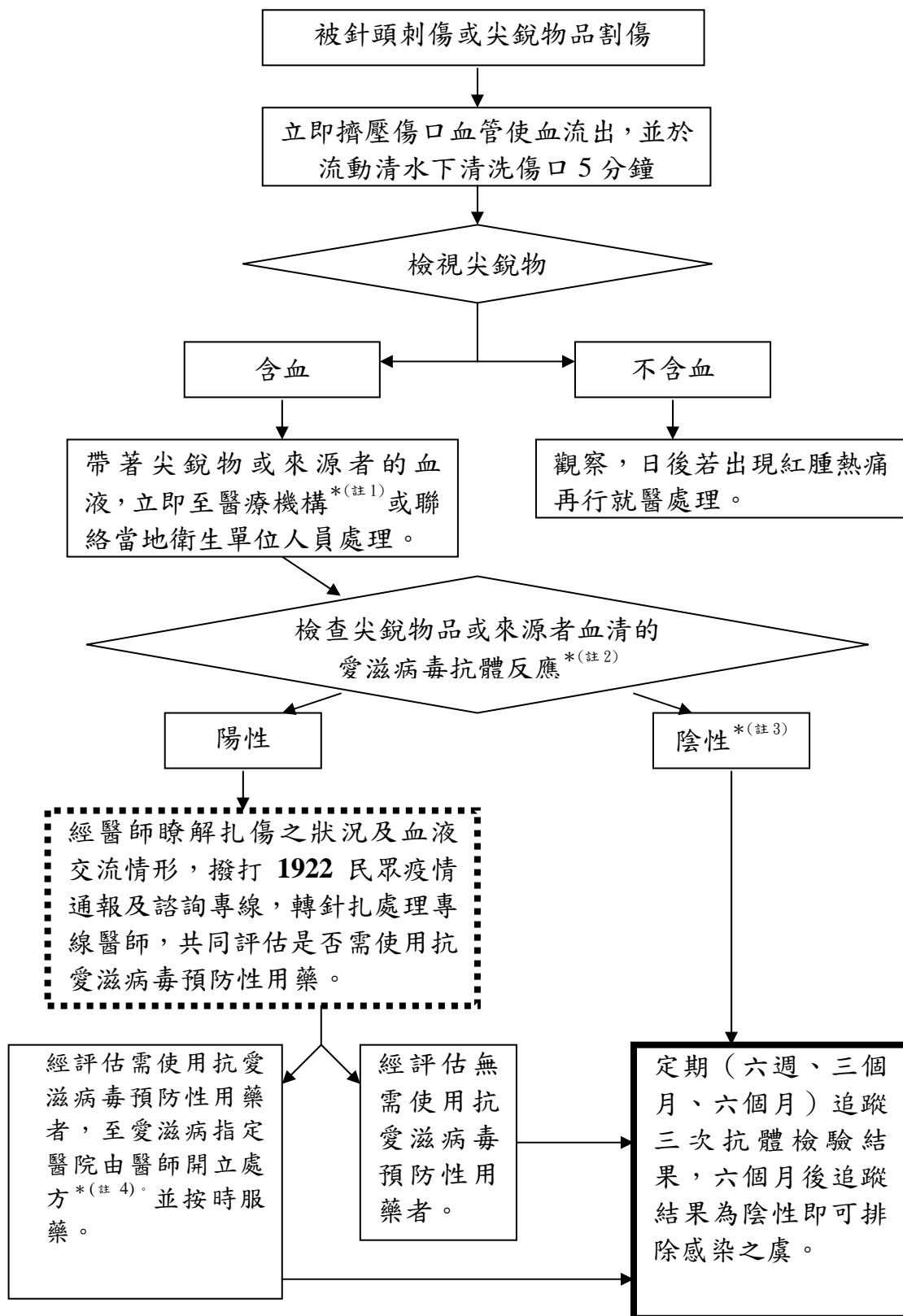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依據 99 年 12 月 5 日第 11 屆「醫療政策及法制委員會」暨「全民健保委員會」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將疾管局提供之針扎處理流程訊息刊於會訊，提醒第一線基層醫師注意並提高警覺。

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



(註 1)：醫療機構請就近前往(藥癮)愛滋病指定醫院或具備愛滋病毒快速篩檢能力之醫療機構，並通知當地衛生局協助處理。

(註 2)：1.利用 HIV 快速檢驗試劑可以在 1 小時內得知是否為感染者，但仍需要注意空窗期問題。另 B 肝、C 肝、梅毒亦可能透過血液傳染，應詢問醫師是否需作任何預防感染處置措施。

2.如已知來源者，請先取得其同意後方得檢驗；若無法取得其同意，則評估其是否為 HIV 感染高危險群，以做為是否預防性用藥之參考。

(註 3)：若檢驗陰性但病人有危險行為(如毒癮者且共用針頭等)，則仍應收集病人資料，到愛滋病指定醫院由醫師判斷是否需用藥。

(註 4)：預防性藥物要越早使用越好，最好是 ≤ 6 小時內，超過 48 小時以上效果差。

1. 皮膚傷口接觸到愛滋病毒陽性血液(例如被針頭刺穿)後受到傳染的危險性約為 0.3% ，黏膜接觸後受傳染的危險性約為 0.09%。接觸到 HbsAg(+), HbeAg(-)危險性約為 1-6%，兩者均陽性危險性約為 22-31%。接觸到 HCV(+)危險性約為 1.8%。

2. 警消及醫務等工作人員遇有針扎事件，應依單位既有之感染控制針扎流程處理，並通報上級長官。

3. 鑑於愛滋病毒離開人體後在室溫下易死亡，進而消失其傳染力。因此，社區內受針頭劃傷或扎傷的兒童與民眾，若非傷口直接與愛滋病毒感染者之鮮血交流且傷口被扎傷很深，並無給予預防性抗愛滋病毒藥物的必要性，可依上述流程至醫療機構評估並定期追蹤。